

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1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任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陳益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楊佩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劉業強議員因須出席全國政協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有關理由屬於區議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接納其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6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2026 年 3 月 5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診所重建工程進度及促請加快推展重建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2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政府產業署、醫務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醫務衛生局（下稱「醫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位議員參閱，規劃署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

5. 文件第一提交人賴嘉汶議員表示，政府早於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20 億元推展首批「一地多用」項目，當中包括計劃重建屯門診所。然而，時至 2026 年，有關重置現有美沙酮診所、屯門家庭醫學診所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安排仍未有定案，以致重建計劃遲遲未有進展。就此，她向相關部門查詢有關覓地或安置安排上所遇的困難，並指出屯門區人口已逾 50 萬，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計劃。

6. 鍾健峰議員亦指出，政府多年前已提出屯門診所重建計劃。他引述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指，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並於 2023 年 5 月刊登憲報。然而，項目近三年來仍未有實質進展。他查詢負責推動重建（例如大樓設計及日後搬遷安排）的主責部門是規劃署還是產業署。此外，他亦關注屯門區現時只有三間普通科門診（即屯門家庭醫學診所、屯門仁愛家庭醫學診所及屯門湖康家庭醫學診所），日後滿田邨入伙後將增至四間，惟仍低於每十萬人口一間診所的規劃標準，難以滿足逾 50 萬屯門區居民的需

求。他期望當局盡快落實工程，以及說明工程延誤的原因（例如財政或場地因素），以便各方共同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7. 徐帆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認為重建計劃可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並提出以下三點建議，包括（i）整合牙科診所等醫療衛生服務；（ii）與毗鄰大興政府合署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等政府部門建立行政支援平台，推出個案轉介服務；以及（iii）在推行計劃的同時，研究加入社區友善設施（例如無障礙通道、牙科診所附近設校巴停泊處及輕鐵月台斜道）。此外，他亦建議有關部門可透過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等不同渠道，收集社區的意見。

8. 雲天壯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去跟進屯門診所重建議題多年，惟計劃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他認為關鍵瓶頸在於臨時重置現有美沙酮診所、屯門家庭醫學診所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三項設施的安排，而當中美沙酮診所的搬遷安排最具爭議。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利用工業區內遠離民居的政府土地作臨時安置，並認為政府過去對房屋問題展現一定決心，能迅速於屯門區覓地興建簡約公屋。既然醫療設施的需求同樣迫切，他期望當局積極尋覓臨時土地，讓重置計劃盡快取得突破性進展。

9. 規劃署廖美芳女士表示，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 2022 年作出適當修訂，並於 2023 年完成相關的規劃程序。屯門診所用地由原本只准興建 4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約可興建 24 層，以配合及支援各政府部門的發展需要。該用地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包括中醫門診服務）或相關配套設施均屬第一欄（即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規劃許可。她補充，大綱圖主要提供一個概括的發展框架，至於各項土地用途的推展進度及具體計劃，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10. 馮沛賢議員表示，多位議員過去亦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追問屯門診所的重建進度，政府早於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展「一地多用」項目以及相關的計劃。然而，時至 2026 年，重建計劃仍未有具體時間表。他認為屯門區的醫療服務及設施明顯不足，人口持續增長，社區對醫療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當局能提供更具體的重建方案，以惠及屯門區的整體發展。

11. 葉俊遠議員表示，多年來曾在區議會多次討論重建屯門診所的議題，但一直未能落實。他早於 2013 年 3 月便已在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提交文件，關注診所環境及搬遷美沙酮診所等問題，但至今仍毫無實質進展。他期望相關部門可認真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加強統籌工作，盡快落實及推展重建計劃，以回應居民的需求。

12. 陳暹恆議員表示，屯門診所重建計劃至今仍無重大進展，與同期提出重建計劃的石硤尾健康院及聖母醫院相比，後兩者的重建計劃已啟動，並預計於 2029 年前竣工。他查詢是否因屯門診所重建計劃採

用「一地多用」發展模式，當中涉及醫管局、產業署及社署等多個部門的合作，從而導致進度緩慢。他查詢美沙酮診所的重置選址是否已有定案，包括是繼續留在原址服務直至新大樓落成，還是採用其他模式，並希望政府盡快向市民及議員公布搬遷細節。

13. 謝永恒議員表示，重建計劃多年來仍然毫無進展，擔心隨着屯門區人口不斷增加，惟醫療設施數量未達標，長遠會令區內相關配套愈趨落後。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先行搬遷部分設施作臨時安排，以加快重建進展。

14. 陳有海議員表示，重建屯門診所由開始討論至今超過十年，政府已同意有關計劃，只剩動工時間及落實方向等尚未有定案。他建議釐清牽頭部門（建築署、醫衛局或其他政府部門），並指出「一地多用」模式涉及多個部門之間的協調，相關部門應定期向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讓公眾知悉計劃的最新情況。

15. 陳文偉議員表示，計劃過去曾多次於區議會會議中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早前亦已放寬屯門診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就美沙酮診所的搬遷安排，他認為屯門區並非完全無地可用。以簡約公屋為例，現時臨時設施興建迅速，加上診所佔地不大，故他認為政府可探討不同方案，毋須待搬遷完成後才啟動設計等籌備工作。同時，他建議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加快回應市民需求，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16. 甘文鋒議員表示，產業署等部門綜合回應指會籌劃設施的臨時重置安排，同時繼續進行聯用大樓項目的設計工作，反映兩項工作可同步進行。就此，他查詢（i）籌備搬遷的實際進度，包括選址及覓地情況；以及（ii）24層高的聯用大樓各層的用途及設計方案，包括會否增設中醫服務。此外，他指出政府的回應有欠清晰，建議日後可考慮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例如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17. 陳浩庭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過去曾多次討論重建屯門診所的計劃，惟需經議員查詢後，部門才提供少許更新，情況欠理想。他亦擔心即使大樓日後落成，樓層有所增加，惟時隔多年及重建進度緩慢，設施已未能應付區內的醫療需要及實際情況。就此，他期望部門可主動向區議會提供計劃的最新進度，包括設計概念、各層用途及引入的儀器等，同步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提高重建的效率。

18. 陳孟宜議員同樣關注屯門診所的重建進度，認為計劃十多年來未有實質進展，擔心現有的重建方案已不合時宜，例如人口增長令公眾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她亦指出美沙酮診所主要治療海洛英等鴉片類毒癮，期望政府可審視診所的需求，積極尋覓合適的臨時搬遷選址，加快計劃的進度。

19. 程志紅議員表示，產業署等部門的綜合回應提及，政府推進屯門

診所重建計劃需要先處理臨時重置現有美沙酮診所、屯門家庭醫學診所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安排，以便在重建工程期間維持服務。雖然滿田邨入伙後會有新診所落成，惟仍未能滿足屯門區需要有五間診所的需求。她向產業署、醫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查詢設計進度，以及推動重建的關鍵因素為何。

20. 何俊亨議員表示，現時屯門區人口已逾 50 萬，其中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約 11 萬（佔 20%），兒童人口則約五萬至六萬（佔 10%），可見區內有不少長者及兒童，醫療需求將每年遞增，須加快診所的重建進度。此外，他亦希望部門提供實質的重建時間表，以及仔細規劃大樓各層，例如加闊走廊、提供清晰指示和減少電梯轉乘等，以便利長者及兒童使用。

21. 鄭珉楠議員向部門查詢重置現有美沙酮診所、屯門家庭醫學診所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後，尚有哪些預備工作須同步進行，以便盡早做好規劃及加快重建。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綜合各位議員剛才就重置安排、進度、設計進展及整體時間表等提出的意見，轉交予相關部門作考慮及跟進。

[會後補註：以上議題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分別轉交予政府產業署、醫務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考慮及跟進。]

(B) 從青少年教育做起改善屯門區策騎單車違規問題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3 號)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議題去信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是次會議亦有警務處的代表出席。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馮鈺鋒議員表示，近年不少青少年以單車代步，屯門區違規騎單車的情況愈趨普遍（包括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及載人），威脅道路安全，期望政府從青少年教育入手，從根本改善問題。他指出，警方於 2025 年共檢控 4 094 宗違例騎單車個案，其中新界北包括屯門及元朗佔約 2 500 宗（即約佔 61%），情況值得關注。他認為，單靠檢控不足以遏止違規行為，建議警方走入校園向青少年宣傳及講解，並於黑點加強巡邏。同時，教育局可於校園加強宣傳，並與家長合作，提醒子女日常使用單車代步時守法守規，以提升道路安全。

25. 陳浩庭議員表示，單車是屯門區常見的交通工具，不少居民會以共享單車代步，但相關法例容易被忽略，例如未滿 11 歲的兒童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道路上騎單車。不少市民亦不清楚在道路上，騎單車者同樣有責任遵守適用於駕駛人士的規例。由於屯門未有一條連貫的單車徑，部分市民貪方便騎單車出馬路，易生意外。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教育，於單車交通黑點增設告示，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規例，這亦適用於電動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

26. 林的徽議員表示，共享單車普及改變了市民出行習慣，單車於社區使用率迅速增長，惟市民不熟悉相關交通條例，導致違規個案上升。他同意通過教育減少違規情況，並建議除了在學校開展常態化教育外，亦可研究讓違規人士以社區服務代替部分罰則，例如於現場擔任交通義工，向路人宣傳守法守規的重要性，相信比單純罰款更有效。

27. 崔景恒議員認為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除針對學生外，亦應涵蓋家長。他指出，屯門碼頭一帶缺乏單車徑，不時出現單車與行人爭路的情況，更有學生以共享單車車頭的雜物籃載人，易生意外。就此，他建議加強對外賣及共享單車平台的規管，包括向使用者提供安全教育及落實使用年齡限制等。

28. 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道路安全教育方面，香港現時共有三個交通安全城，分別位於北角、沙田及秀茂坪，而屯門的交通安全城則於 2023 年關閉。交通安全城主要服務幼稚園及初小學生，讓兒童學習單車交通安全意識。屯門區亦有 31 隊「交通安全隊」，透過步操等活動推廣道路安全意識；
- (ii) 於 2025 年，警方新界北交通安全隊及屯門警區分別舉辦 14 場及 115 場講座，涵蓋道路安全及單車安全等主題；
- (iii) 屯門警區學校聯絡主任一直透過學校向家長傳遞道路交通安全訊息、影片及新聞連結等資料，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
- (iv) 警方已在交通黑點的鐵絲網等位置加設橫額。若議員發現有其他適合位置，歡迎向警方提出。就地區宣傳方面，警方過去已持續提醒市民遵守道路安全規則，2026 年至今舉辦五次宣傳活動。部分議員亦有出席，與交通安全隊一同派發單張，相關工作將繼續進行；
- (v) 就執法工作方面，屯門警區於 2025 年就單車違規共發出 583 張法庭傳票，2026 年 1 月亦發出 117 張，將繼續加強相關工作；以及
- (vi) 就有議員建議判罰社會服務令，由於現行法例並無相關規定，而處罰須具合理性及相稱性，短期內或難以落實，但若凝聚社會共識，不排除可透過修例引入。

29. 巫成鋒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投訴於深夜時分在輕鐵兆康站二號月台及西鐵站 B 出口一帶有音響單車產生噪音，造成滋擾。他查詢警方於 2025 年發出的 583 張單車違例告票中，有多少宗以《噪音管制條例》作出檢控，指出該條例的罰則較重，最高可罰款一萬元。他建議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以及考慮於相關黑點位置加設標語或警告牌，以提升阻嚇效果。

30. 曾慶忠議員表示，違規騎單車的問題在屯門鄉郊地區十分常見，且不限於青少年。不少人使用電動單車於路上左穿右插，易生意外。除加強宣傳教育外，他亦建議警方參考「模範行人」選舉，舉辦「模範單車」選舉，鼓勵市民於日常生活養成守規習慣。

31. 葉俊遠議員感謝警方聽取議員的意見，加強道路交通安全以及單車和電動單車相關的執法工作。然而，他留意到屯門河兩岸天橋等位置的單車問題仍然持續，單車外賣員不時於路上左穿右插，期望透過宣傳教育減少意外發生。此外，青山公路新墟至黃金海岸路段平日車流量大，但仍見有人在路上騎單車；亦有單車直接駛入龍門路的重型車輛繁忙路段。他建議相關部門檢討有關路段是否適合騎單車。

32. 謝玉玲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騎單車時均會遵守道路規則，惟小部分人會作出危險行為，例如超速騎單車、與行人爭路及闖紅燈。除發出罰款告票外，她建議政府參考於內地申請車牌時須觀看事故影片的做法，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影片，模擬危險騎單車的後果，以提升市民的警覺性。她亦認同檢視部分繁忙路段是否適合騎單車，以減少意外發生。

33. 蔡承憲議員關注不少外賣員使用非法改裝的電動單車，甚至逆線行駛。他早前便曾目睹田景路近鳴琴路交界有單車外賣員衝過馬路，險象環生。就此，他建議政府加強規範外賣平台，加強培訓外賣員、強制佩戴頭盔及裝設照明燈，而所有共享單車亦應配備夜間照明裝置，確保安全。宣傳教育方面，他指出不少外賣員為南亞裔人士，當局應加強對他們的教育工作。

34.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以《噪音管制條例》監管音響單車的建議，警方執法有一定困難，因為難以辨別噪音的來源，以及其聲浪分貝。警方會循其他方向（例如單車有否安裝反光鏡等）加強執法工作，亦會於音響單車經常出現路段進行特別行動；
- (ii) 就「模範單車」選舉的建議，他認為可考慮於校園舉行，會交由警民關係組再作考慮及跟進；
- (iii) 就屯門河兩岸天橋的單車問題，由於該處缺乏專用單車徑，有騎單車人士為求方便未有於行人路下車。雖然資源所限，未能全天候派警員駐守，但警方會加強執法行動；
- (iv) 就青山公路單車問題，歡迎議員及車主提供行車記錄儀拍攝的影片，作進一步調查之用，過去亦曾有成功檢控的例子；
- (v) 現時未有專門法例規管電動單車，故會當作普通車輛處理，就無牌駕駛及無第三者保險等違規行為作出檢控；以及

- (vi) 就加強教育南亞裔外賣員，警方過去曾接觸外賣平台，該等平台為降低成本及確保送貨效率，難以拒聘違規騎手。警方會考慮接觸南亞裔組織，開展針對性的教育宣傳。

35. 曾憲康議員就單車問題提出三項建議，包括 (i) 共享單車營辦商於平台加入安全提示，提醒市民騎單車時注意安全；(ii) 教育局研究於中、小學班主任節加入道路安全內容，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iii) 釐清不同部門的執法權限，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以及 (iv) 於單車問題黑點加強巡邏，以防範意外發生。

36. 謝永恒議員建議教育局於中、小學體育課中加入單車安全教學環節，讓青少年了解騎單車的規則。他亦關注共享單車及外賣平台單車是否已配備夜間照明燈等合適的裝備，以確保安全。

37. 馮沛賢議員表示，單車屬於綠色低碳出行方式，惟因區內單車徑配套不足等因素，衍生不少安全問題。他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的做法，要求租用共享單車人士在註冊戶口時，必須回答多條有關正確使用單車的問題，包括不同交通指示牌的含義、行人路上能否騎單車等，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

38. 鄭彥鈞議員認同加強宣傳教育有助減少違規使用單車行為，並建議教育局將單車及交通安全納入中、小學正規課程。此外，他認為應從改善城市配套着手，例如運輸署和路政署可參考內地的經驗，劃定共享單車停泊區（包括學校及體育館門外等），並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執法移除違泊單車。同時，外賣平台亦應加強對外賣員的規管，提醒他們時刻遵守有關規例。

39. 陳孟宜議員認為共享單車的違規情況嚴重，有學生於學校門前違例停泊單車，以及於行人路上騎單車。除了針對中、小學生的持續宣傳教育工作外，她認為亦應研究針對成人的規管工作，於外賣員經常高速騎單車的熱點（例如田景路）加強執法，以減少意外。

40. 李超雄議員表示，三聖一帶及青山灣海濱長廊屬人車共享路段，騎單車人士與行人易生摩擦。他建議警方與地區組織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推廣「模範單車」活動。此外，他亦希望警方可與房署加強溝通，研究如何改善區內公共屋邨內的單車問題。

41.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校園的宣傳推廣工作，他建議學校可研究與學生訂立安全騎單車約章，如出現在行人路騎單車等違規行為，則扣操行分。由學校先行從小培養安全騎單車的良好習慣，有需要亦可與警民關係主任聯絡；
- (ii) 就屯門碼頭區的合作宣傳工作，可於會後再作安排；以及

- (iii) 外賣平台方面，警方會研究與營辦商訂立約章，督促外賣員遵守規則。共享單車公司方面，警方亦會研究參考外國做法，讓租車人士於註冊時填寫責任聲明。

42. 賴嘉汶議員認為騎單車有益身心，但不時接到居民投訴，指有單車於行人路上危險行駛，易生意外。除了推動宣傳教育外，她建議設立舉報機制，例如於「防騙視伏」應用程式中加入舉報單車的功能，以起阻嚇作用。

43. 鄭珉楠議員表示，就剛才警方提到的執法難度，他建議可鼓勵市民發現違泊或違規共享單車時拍攝照片或影片，直接轉交予共享單車平台記錄及存檔，平台再按情況扣減押金或處以罰款。政府進行宣傳教育時，亦可向公眾介紹有關功能。就外賣平台的監管工作，政府亦可考慮利用應用程式的定位功能，抽查單車外賣員有否守法騎單車。

44. 麥美儀議員對文件表示支持，她建議參考「駕駛改進課程」的做法，強制違規人士修讀有關安全騎單車的課程，提升安全意識。

45. 葉文斌議員指出，造成屯門區單車問題的主因為單車徑沿線並不連貫，部分單車使用者為求方便而駛上行人路或馬路。他認為宣傳教育及基建發展應同步，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可檢視單車徑的連貫性，尤其是違規黑點的設計。此外，他建議邀請年輕單車運動員進行義工服務，向青少年宣傳如何正確騎單車。同時，他亦同意於黑點位置加設提示牌，包括加入載有單車案件相關新聞報道或法庭裁決的二維碼，以加強市民的警覺性。

46. 陳貴和議員表示，支持推廣單車這項有益身心的活動，建議政府檢視單車徑數量及容量是否足夠市民安全使用。宣傳教育方面，政府可透過單車店派發單張，向市民介紹騎單車的安全知識。政府亦可參考內地共享單車的安全措施，加強安全裝備及停泊規管，包括以全球定位系統定位及設立指定停泊區。

47. 葉吉江議員表示，不少新界區市民習慣使用單車出行，因此完善單車徑網絡刻不容緩，相信有助減少違規的情況。立法及執法工作方面，他亦建議透過完善相關法例以便利警方執法，包括於單車徑設置安全時速指示，並要求共享單車設有速度顯示功能及採取實名登記制，以提高使用者的警覺性。

48.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議員就完善單車徑的建議，相信有助減少單車踩上行人路的情況，惟相信改善有關情況需時；
- (ii) 就向共享單車及外賣平台投訴違規行為的建議，成效並不明顯，個案仍時有發生。當局會繼續執法工作，包括截停違規人士等；

- (iii) 宣傳方面，警方已與單車租賃公司及單車店合作，於店外設置宣傳橫幅，以及商討派發安全小冊子等宣傳品。警方過去亦有邀請單車運動員（例如黃金寶和李慧詩）合作拍攝宣傳影片，日後可增加播放有關影片，讓市民重溫安全知識；以及
- (iv) 有關推行針對違規者教育課程的建議，他認為可研究針對較嚴重的個案（例如撞倒途人等），要求違規者在警署等候期間觀看教育影片。

49.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單車同是車輛的一種，騎單車人士在道路上有責任遵守適用於駕駛人士的法律和規則，包括《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使用者守則》。至於設施方面，政府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並會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持續推動「單車友善」環境。政府亦會加設或改善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康樂用途。在宣傳方面，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單車資訊中心網站、電視宣傳短片及《道路安全通訊》等刊物，提醒市民安全使用單車。此外，提供共享單車服務是根據運輸署頒布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而單車保養亦是其中一項要求。署方會聯同共享單車承辦商，向市民加強宣傳遵守相關法例和規則。

50.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感謝議員就單車安全教育、課程設計及學生安全等方面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她指出，單車及道路安全是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課題。學校會於班主任課、早會及週會等場合向學生灌輸相關的安全知識。局方亦會與屯門警區等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學生全面理解單車使用的安全守則及道路安全常識。

(C) 就地區關注議題的進一步跟進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4 號)

51.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文件內容。主席表示，就地區關注議題，各位議員曾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各就兩項地區關注的議題，諮詢區內居民及相關人士的意見，整合後於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再作討論，並將有關建議轉交予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

52.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6 年將繼續揀選兩項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居民的意見。各位議員可先思考今年內希望區議會重點關注的議題，秘書處會於下次會議前邀請議員提交建議，經整合後再揀選兩項議題作進一步討論及研究。

53. 陳有海議員表示，2025 年各位議員就「議題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提出不少意見，因此建議可邀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出席區議會會議，分享有關推廣地區旅遊的看法。

V. 備悉事項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5 號)

54. 馬指揮官報告區內的罪案情況，報告涵蓋 2024 年及 2025 年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 2025 年，屯門警區共接獲 5 216 宗罪案舉報，較 2024 年下跌了 565 宗，而 2025 年間整體破案率為 34.8%，較 2024 年的 36.5%，下降了 1.7 個百分點。若不計算詐騙案，傳統罪案的破案率為 63.7%，較 2024 年上升 5.6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2025 年上升最多的罪行為非禮案，由 76 宗上升至 87 宗，其中 83 宗已偵破，當中熟人作案佔 46 宗，陌生人作案則佔 41 宗。其次為失車案，由 34 宗上升至 43 宗，其中包括 22 宗電單車及 4 宗輕型貨車的失竊案。此外，車內盜竊由 24 宗上升至 30 宗。同期，下跌最多的罪案為刑事毀壞，由 347 宗下跌至 240 宗。其次是詐騙案，由 2 939 宗下跌至 2 861 宗；第三是雜項盜竊案，由 565 宗下跌至 490 宗。至於備受關注的爆竊案，2025 年間共有 33 宗，較 2024 年的 43 宗下跌 10 宗，跌幅為 23%。總括而言，在 2025 年，案件宗數排第一位仍是詐騙案，佔整體罪案的 54.9%；第二位的店鋪盜竊及第三位的雜項盜竊則分別佔整體罪案的 9.8% 及 9.4%。

55. 馬指揮官補充，2026 年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共有九項，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打擊暴力罪案、打擊黑社會和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打擊毒品、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提高公眾安全（包括道路安全）、加強反恐工作，以及籌辦和執行重要國際性活動的警務工作（包括即將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等）。

56. 蘇嘉雯議員感謝警方高效處理年初的縱火案，迅速拘捕疑犯，讓居民安心。此外，她指出 2025 年警方接獲 747 宗電話騙案舉報，較去年的 704 宗上升 43 宗，其中 733 宗電話騙案匪徒成功騙取受害人，反映電話騙案問題仍非常嚴重。她表示留意到警方近年的宣傳模式正不斷與時並進，包括引入防騙吉祥物「提子」、製作「警聲百二秒」節目及「財務自由秘笈」單張等，希望警方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並建議透過關愛隊及議員在社區加強推廣，共同防範罪案。

57. 程志紅議員表示，樂見屯門警區整體罪案數字呈下跌趨勢，並感謝警方過去持續加強防騙工作。此外，她亦向警方查詢「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士」中，少年（10 至 15 歲）及青年（16 至 20 歲）干犯嚴重毒品罪行的背景，以及涉及的毒品種類。

58. 葉文斌議員反映在深夜時段，特別在假期期間，皇珠路附近經常有車輛高速行駛，帶來噪音問題。就此，他建議警方在有關黑點加強

執法，包括設置路障，保障道路安全。

59. 馮沛賢議員關注青山公路的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問題。他亦表示雖然刑事毀壞案件的整體數字下降，但安定邨籃球場的設施（例如籃球架和球網等）屢遭破壞，每隔數月便需維修，建議警方在有關地點加強巡查。

60. 陳有海議員感謝警方過去的努力，使區內的治安得以改善。他關注在「傷人和嚴重毆打」罪行中，被捕的 30 名青少年共有多少人涉及黑社會或三合會背景。

61.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向會優先處理縱火案，過去亦與相關部門包括房署合作，把犯人繩之於法，未來亦會持續有關的工作；
- (ii) 警方將持續結集社區力量，包括區議員、關愛隊，與警方的耆樂警訊和少年警訊等合作，群策群力，針對不同持份者進行防騙及交通安全等宣傳；
- (iii) 就嚴重毒品罪行而言，「依托咪酯」為去年較流行於年輕人之間的毒品。警方對案件的處理方式會視乎其嚴重程度，包括警司警誡甚至交由法庭判刑。警方會持續與學校合作宣傳，並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 (iv) 皇珠路現時並非非法賽車的黑點，惟有關噪音問題可能與路面設計、隔音板及所產生的回音等有關，需待進一步了解。警方現時已於該處安裝偵速攝影機及使用偵速雷射槍。根據資料，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警方於皇珠路一帶偵測到有 13 546 架車輛超速，並已作出檢控。警方亦曾扣查 6 架非法改裝或不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作檢驗。警方會持續相關的執法行動，亦會把有關問題轉交負責非法賽車的新界北交通部作進一步跟進，會適時採取行動；
- (v) 就青山公路的非法賽車問題，警方可於會後向議員了解詳細情況，並交由新界北交通部作進一步跟進；
- (vi) 就刑事毀壞案件，過去亦不時發生破壞殘疾人士廁所或焚燒垃圾桶等情況。由於人手有限，除加強日常巡查工作外，警方亦會考慮利用科技，例如安裝閉路電視；以及
- (vii) 青少年干犯「傷人和嚴重毆打」罪行中涉及黑社會或三合會背景的人數並不多，具體數字警方可於會後再作補充。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62. 秘書表示，陳孟宜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麥美儀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加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1 月 28 日加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3 月 2 日加入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葉吉江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1 月 20 日加入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於同日退出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程志紅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於同日退出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運輸委員會，以及於 3 月 2 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曾憲康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曾慶忠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加入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於同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李超雄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加入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以及陳暹恆議員於 2026 年 3 月 7 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16 至 20 號)

63.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21 號)

64.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的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於下午 4 時 3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5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6